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2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00分

地點：新市政中心惠中樓6樓601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世瑋　　記錄：科員林詩瑋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政風業務相當重要，各位同仁辦事必須清廉乾淨，依照相關規範辦理，不要有投機取巧之心理，也要請各位主管督導所屬同仁不要有從中牟利之想法，請大家要謹守公務員之分際，確實依法行政，以下進行今日的議程。

貳、 報告事項：

一、102年第2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二、政風業務報告：

（一） 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

統一挖補工程今年已接近尾聲，之後本局不再代辦，由各管線單位自行辦理，本局僅負責監督管理。未來統一挖補是否還要繼續做，應再觀察。接下來請張科長針對政風室報告所提之稽核缺失進行專案報告。

三、專案報告－管線挖補廉政研究檢討及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一） 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

張科長之報告其中關於廠商不滿意請款效率之改善情形，可以給各位主管作借鏡，請各位主管注意執行率，務必要督促承辦人驗收完應盡快辦理結算，尤其公園管

理科和景觀工程科要特別注意。倘有問題應立即簽報，盡量不要拖延後續驗收和請款程序。

四、專案報告－臺中市議會新議政大樓蘇力颱風漏水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專案報告：

（一） **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

1、本局應先沒收相關廠商保固金，倘廠商有異議再走訴訟程序。

2、新議政大樓漏水原因除弧形屋頂排水孔堵塞導致積水漫過泛水牆外，還有泛水牆周邊防水層封邊矽利康材質劣化，該工程係委外監造，監造單位並非完全無責任，另設計是否有問題？監造有疏失，包商亦有保固責任，請建築工程科釐清相關責任。請律師先把責任歸屬比例做出建議，讓本局在與相關廠商協商前有所根據。

參、 討論提案：

一、加強宣導各工程主辦單位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規定及加強辦理「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

（一） **提案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請陳大田副總工程司繼續與工程品質科商量如何將外聘督導比例拉高。

（三） **決議：**依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加強宣導本局外勤人員勞工安全：

（一） **提案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此部分請第二工務大隊代表其他工務大隊一併另外簽辦，給同仁多一點保障。

（三） **決議情形：**依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

感謝政風室特別針對本局業務運作的部分，安排相關的議程，也謝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本次會議各委員如無其他意見，在此宣布會議結束，謝謝各位。

陸、 本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

編號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考
1	請各主管務必要督促承辦人驗收完應盡快辦理結算，尤其公園管理科和景觀工程科要特別注意。	各單位		
2	請建築工程科釐清新議政大樓漏水案相關責任。	建築工程科		
3	請研議如何將外聘督導委員比例拉高。	工程品質科		
4	請第二工務大隊另外簽辦本次提案內容。	第二工務大隊		

柒、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捌、 附錄：本次廉政會報提案討論提案表共 2 份。

附錄

建設局 102 年第 2 次 廉政會報提案	提報案號：1 提報單位：工程品質管理科
案由	為加強宣導各工程主辦單位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規定及加強辦理「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經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二、次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監造單位應比照前開要點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又查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另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0 月 21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03510303 號函釋略以：「...工地主任因為法定營造業專職專責人員，...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至對於其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亦不宜兼任」。 四、近來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之部分工程標案，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核有部分工地應專職人員有不當兼職之情形，請本局各科、室、大隊加強督導所屬工程之專職人員(包括工地主任、品管人員、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等)於工地現場執行職務，倘督導發現專職人員有兼職或未於工地現場執行職務之情形，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並加重扣罰，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 五、為落實「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請本局工程主辦科、大隊依前開實施方案內容，加強辦理外聘督導委員工程品質督導作業。
擬辦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本科以便簽請本局各科、室、大隊加強宣導及辦理。
決議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建設局 102 年第 2 次
廉政會報提案</td><td>提報案號：2</td></tr>
<tr><td>提報單位：第二工務大隊</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2">為加強宣導本局外勤人員勞工安全乙案，提請 審議。</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2">一、 為保障本局編制內及外勤人員執行公務安全，建議本局相關科室協助辦理員工團體意外險，對於執行公務較具危險性人員可採全部補助、部分補助或自費方式辦理保險，讓本局同仁執行公務更有保障。
二、 加強外勤同仁專業職能訓練，本局除不定期舉辦重機械訓練並鼓勵同仁考取專業駕照外；對於職能技術亦須再加強，透過實質課程訓練及解說，讓同仁更熟練操作技能，進而提高施工品質及效率，讓服務民眾更滿意。
三、 加強勞工安全觀念，本局注重團體形象及施工安全，對於外勤人員裝備一應俱全，舉凡安全帽、反光背心、工作服、工作鞋等均已採購，本局同仁出勤務時務必配戴齊全，除能保護自身安全外，亦能彰顯本局專業迅速服務態度。
四、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本局同仁於施工時常疏忽相關交通維護擺設以及交通指揮人員，以致遇有突發交通案件因缺乏相關設施，在事故處理上相關不利，故宜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自身及民眾通行安全。</td></tr>
<tr><td>擬辦</td><td colspan="2">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本隊以便簽請本局各科、室、大隊加強宣導及辦理。</td></tr>
<tr><td>決議</td><td colspan="2"></td></tr>
</table>